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109163515

10位ISBN编号：7109163512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孔祥智 等著

页数：515

字数：5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

### 内容概要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新的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民增收和现代农业建设起到重要作用。

孔祥智编著的《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百社千户口调查》是神农书系之一，《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与社会效应研究--百社千户口调查》研究历时三年，对15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039个农户进行详细调研。

课题组认为，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势头良好，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带动作用巨大，但总的来看，现行法律和政策相对滞后，进一步发展仍需政策上进行较大的创新。

## 作者简介

孔祥智，男，1963年3月生，山东郯城人。

1985年在山东农业大学获农学学士学位，1988和1997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1988年留校任教至今。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院长。

主要研究领域：农业政策分析、合作经济、林业经济等。

近年来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著作（含合著）30部。

曾获第二眉、第四届中国农村发展奖，第九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十届中国人民大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宝钢教育奖，入选教育部2004年度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

学术兼职：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农业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城郊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员等。

书籍目录

总序

论稳定和完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代序)

摘要

第一章 提出问题和研究意义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稳定

第二节 国内外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

第三节 研究意义

参考文献

第二章 文献综述

第一节 农户合作行为的研究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论研究

第三节 已有文献的不足和本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第三章 研究框架和资料来源

第一节 几个重要概念界定

第二节 基于交易费用的研究框架

第三节 数据来源说明

参考文献

第四章 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现状和特点

——百社调研数据分析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建及发展概况

第二节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特征

第三节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的状况

第四节 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收益分配状况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效果

第六节 结论和政策提议

参考文献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运行和管理现状分析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管理与经营绩效的关系

参考文献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一节 研究背景

第二节 概念内涵与数据来源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状况

第四节 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五节 总结与启示

参考文献

第七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供求的结构性失衡表现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文献综述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供求的结构性失衡表现

第四节 总结性评论

参考文献

第八章 合作不合作的经济分析

——从农户数据得到的启示

第一节 文献评述及研究假说

第二节 数据来源及描述统计

第三节 实证分析结果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第九章 影响农民组织化水平的因素分析

第一节 文献评述及研究假说

第二节 数据来源及描述统计

第三节 实证分析结果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参考文献

第十章 不完全契约、内部监督与合作社中小社员激励

——合作社内部“搭便车”行为及其规避机制设计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合作社内部“搭便车”行为产生原因分析

第三节 合作社内部“搭便车”行为的博弈分析

第四节 合作社内部“搭便车”行为影响因素分析

第五节 合作社“搭便车”行为规避机制设计

参考文献

第十一章 不完全契约、非对称信息与合作社经营者激励

——合作社“委托—代理”理论模型的构建及其应用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关系概况

第三节 合作社“委托—代理”理论模型及经营者激励行为

第四节 合作社“委托—代理”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第五节 信息显示与合作社激励契约的改进

参考文献

后记

## 章节摘录

三、“农户+企业”产销形式 “农户+企业”的产销模式主要是指以某种或某类农产品为原料的企业或公司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农户为了各自利益，围绕一个相似的目标，以一定的形式联结在一起的合作模式。

按照农户与企业利益联结方式的紧密程度，本研究将这种组织形式分为两种：即松散型“农户+企业”形式和紧密型“农户+企业”形式。

松散型“农户+企业”形式是企业与农户通过签订普通的销售合同而结成的一种组织形式，双方都是独立的经营主体，保持经济上、法律上的独立性，交易双方只对数量和价格作限制。

在这种合作方式中，农户由于获得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交易各个环节的交易成本，同时也降低了收益的不确定性。

而公司同样可以减少其在市场交易中的搜寻、辨别、监督等交易成本，以及由产品质量和数量不确定所造成的损失。

这种产销形式通过契约实现了产销合作体内部的分工与协作，使农户和公司双方对未来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

虽然这种产销形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与农户的交易费用及不确定性，但是这种模式仍存在很大的弊端。

首先，企业面对众多分散经营的农户，双方在搜寻对方、谈判、履约、规制时产生的交易成本仍居高不下。

其次，公司与农户地位不平等。

经营规模小、资金、技术力量薄弱的农户相对于经济实力雄厚、市场信息丰富的强大企业而言，在谈判中处于绝对劣势地位，这样就会损害农户的积极性，并且容易出现企业强订“霸王合约”的问题，使农户的利益受到侵害。

最后，由于企业和农户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利益主体，尽管通过合同关系可以把两者衔接起来，但这种普通的销售合同仍然是一种农产品即期交易模式，利益联结机制比较松散，没有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与风险违约补偿机制，因此双方都存在潜在的机会主义行为。

具体来说，当市场价格高于双方在契约中事先规定的价格时，农户有将农产品转售市场的强烈动机；而当市场价格低于契约价格时，龙头企业则有违约而从市场上收购农产品的倾向。

更加关键的是，在这种合作形式下没有针对这类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制约机制。

无论哪方违约，对方起诉的成本太大，而收益过小，因此只能对彼此的违约无能为力。

约束力较弱的普通销售契约使得松散型“农户+企业”的产销形式极其不稳定，故参与这种合作关系的农户组织化程度仍较低（韩晓翠，2006）。

紧密型“农户+企业”组织模式是农户个体与企业通过相对紧密的生产合同联结在一起的产销合作形式。

在这种合同关系中，企业会向农户提供良种、农药、化肥等多种生产资料，同时对订单农户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进而对生产过程进行限定。

对于符合订单标准的农产品，企业一般会按照保底价格或优惠价格进行收购。

在价格、质量、数量和交易时间比较固定的市场环境下，农户则按照合同要求将农产品销售给企业。

这样，一方面，企业可获得相对稳定且质量标准较高的原料，以保证其生产与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农户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获得较实用的生产资料与生产技术服务，并获得较高的经济利益，从而降低了双方的经营风险。

这种将生产资料和技术服务与农产品销售捆绑在一起的契约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农户与企业双方的依赖性，任何一方随意毁约都会对自身或双方造成较大损失。

因此两方行为主体的利益目标比较一致，容易形成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此种利益联结机制下的农户组织化程度较高。

虽然农户与企业通过生产型合同可结成较紧密的产销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农户与企业本质上仍是市场买卖关系，没有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彼此没有实质的“组织归属感”，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双方

仍存在机会主义行为。

首先，农户与企业都以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只要市场价格足够高或足够低，农户与企业仍会为了追逐各自更高的经济利益而毁约。

其次，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多数农户与龙头企业之间的主体地位仍不对称。农户缺乏对市场走势准确的判断力往往造成与龙头企业谈判地位低，农户对龙头企业实际上是一种依附和依赖关系，无法确保自身利益。

如果契约不是在双方满意原则下制定和执行的，那么也很难达到共赢的目的。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